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信澳新财富混合 A	信澳新财富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3655	02423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 =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 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7)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2 其他代销机构

(1) 其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 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 (www.fscinda.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的《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